信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

工 作 方 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5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7〕5号）和《2017年全省电子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总体工作方案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17〕25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快推进信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“放、管、服”改革各项工作部署，充分运用大数据、云计算等先进技术，推进跨层级、跨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，消除“信息孤岛”，逐步形成以信阳市政务云平台为基础、以大数据管理为核心、以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应用为主导的电子政务总体框架，建设集行政审批、便民服务、阳光政务、电子监察、互动交流等功能于一体，市、县、乡三级标准统一、资源共享、业务协同的信阳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，打造建设集约、服务集聚、数据集中、管理集成的“网上政府”，促进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。

**（二）工作目标。**信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项目工作主要目标：到2017年底，信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有效运行。一是完成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工作，实现市、县、乡级政府部门全覆盖，并与省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；二是建成全市统一政务大数据平台，承载全市政务数据资源汇聚、交换、共享，具备大数据挖掘、分析功能，率先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支撑；三是建成全市统一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，市、县、乡三级具备网上行政审批能力，群众关注的重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，最终实现线上、线下政务服务融合运行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建设政务大数据平台及电子政务外网。**一是梳理并编制人口、法人、宏观经济、空间地理信息及主题资源目录体系。按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，梳理各部门信息资源，形成部门信息资源目录及人口、法人、宏观经济、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目录和主题资源目录，制定目录及信息资源日常更新维护制度；二是搭建市政务大数据平台。建设市政务大数据平台，实现数据管理、监控等基础功能，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。大数据平台是建设包含逻辑数据中心建设、数据交换集成平台、数据治理监控平台、数据分析挖掘平台、数据共享开放平台、数据服务门户、数据开放门户等内容；三是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。升级完善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，实现市本级全覆盖，延伸电子政务外网至县区、乡镇，电子政务外网完成与省电子外网对接；四是完成数据对接及数据集成工作。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或数据采集，将数据汇集到数据中心；五是构建基础库及制定相关标准规范。根据基础资源目录，进行数据集成，建立全市统一的人口库、法人库、宏观经济库、空间地理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。制定各基础数据库数据标准规范、集成交换标准规范、共享发布标准规范等标准规范；六是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服务应用。基于政务大数据平台的政务信息资源、基础库信息资源支撑数据实时交换、数据查询共享等能力，为部门政务协同提供数据保障，支撑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实现建设目标；七是建设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分析平台。围绕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及基础信息资源，结合业务主题，通过统计报表、领导驾驶舱、画像推介、趋势分析、关系分析等方式手段，实现多终端的可视化决策分析展示。

**（二）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大厅。**一是梳理行政审批、电子证照和便民服务事项。对本级行政审批、电子证照和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梳理、汇总、校核，完成行政审批事项录入全省统一权力事项库工作；二是升级民生领域便民服务业务系统。对公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卫计委等民生领域便民服务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完善，对数据格式和数据接口进行规范统一，完成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准备工作；三是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。建设覆盖市、县、乡三级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，具备网上行政审批能力，为公众提供网上预约、网上申请、网上查询、咨询投诉等相关服务，提供事项管理、运行管理、监督考核等功能；四是升级行政服务中心大厅。完成对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的软硬件升级工作，并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，实现线上、线下政务服务融合运行；五是实现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。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，实现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与市、县（区）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；六是推进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梳理本级重点便民服务事项清单，制定工作推进方案，推进市、县、乡三级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建设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绩效考核体系。**建立健全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绩效考核工作机制，对各县区、各部门开展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工作进行绩效考核，并定期通报考评结果。

三、县区工作任务及进度安排

**（一）政务大数据平台及电子政务外网方面。**县、乡完成电子政务外网改造，实现电子政务外网互联互通；对本级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，与市政务大数据平台做好数据对接。

**（二）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及政务大厅方面。**一是按照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统一事项梳理要求，对县区行政审批、电子证照和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梳理、汇总、校核，完成行政审批事项录入全省统一权力事项库工作；二是结合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际，实现实体大厅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；三是梳理县区重点便民服务事项清单，推进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

四、组织实施保障

**（一）明确工作责任。**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工作在市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市政府办负责整体平台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，承担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完善，实现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对接。市工信委承担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、管理和技术协调工作。市行政服务中心承担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大厅的建设、管理和技术协调工作。方案下发后，各牵头单位根据职责分工主动做好上下对接和协调配合，确保工作快速推进。市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工作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明确工作时间表，细化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**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。**推进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是国务院、省政府安排的一项重点工作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要根据职责，做好政务大数据平台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、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建设项目立项、财政评审、资金落实等工作，确保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顺利推进。

**（三）强化监督检查。**建立协调、督导工作推进机制。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，不定期召开协调督导例会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尽快建立工作信息报告制度，及时将本地“互联网＋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工作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打算、工作建议等上报市政府办公室。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此项工作的督查，对进展快、成效好的单位给予表扬，对工作迟缓、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。

附件：1．信阳市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名单

2．信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责任分工

及时间节点

附件1

信阳市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

领导小组名单

组　长：谢天学 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、市政府副市长

副组长：胡亚才 市政府秘书长

成　员：万汉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吴 昊 市纪委常委

姚启舟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

张宗福 市编办主任

郑先明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霍 宏 市财政局局长

朱时锋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

张 雨 市统计局局长

孙丽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
黄体荣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
苏锡凌 市教育局局长

张春茗 市工信委主任

周 强 市民政局局长

李 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曹 君 市卫计委主任

李 超 市工商局局长

万 钧 市房管中心主任

车荣强 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

程功浩 市质监局局长

徐立新 市国税局局长

张亚明 市地税局局长

张玉新 市国家保密局局长

裴庆国 市档案局局长

何祥松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

程守政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谢志安 市工信委副主任

樊继军 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，万汉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程守政、谢志安、樊继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，市行政服务中心承接政务服务日常工作。

附件2

信阳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建设责任

分工及时间节点

（一）政务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责任分工及时间节点

进度安排：总计大约6个月（预计2017年6月—2017年11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  任务 | 责任主体 | 推进措施 | 完成时限 |
| 一、**梳理并编制人口、法人、宏观经济、空间地理信息及主题资源目录体系** | | | | |
| 1 | 组织建设 | 市政府办  市工信委  市直各相关部门 | 市政府办牵头成立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统筹协调。  市工信委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小组，制定目录编制指南、对目录编制管理及监督。  市公安局牵头成立人口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实施小组；  市工商局牵头成立法人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实施小组； 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成立宏观经济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实施小组； 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成立空间地理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实施小组；  市直各相关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，落实分管负责人，明确业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参与基础资源目录编制实施。 | 6月6日 |
| 2 | 开展培训 | 市工信委 | 对信息资源目录涉及部门进行目录规划、资源调查、目录及数据清单表格填写的培训。 | 6月10日 |
| 3 | 编制及报送 | 市工信委  市直各相关部门 | 建立周报告、月总结制度，市直各部门按规定进行目录规划并梳理数据清单。 | 6月30日 |
| 4 | 汇总和初始化 | 市工信委 | 汇总各部门的信息资源目录及数据清单，形成基础信息资源目录。 | 7月1日 |
| 二、**搭建市政务大数据平台** | | | | |
| 5 | 数据中心数据库设计 | 市工信委 | 根据信息资源数据标准规范，设计资源目录体系库，前置库等设计库。 | 7月10日 |
| 6 | 数据交换集成平台建设 | 市工信委 | 建设数据交换系统、数据集成系统等数据交换汇聚系统，打通市本级部门数据交换通道。 | 6月10日 |
| 7 | 数据治理监控平台建设 | 市工信委 | 建设数据管理系统、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等数据治理系统。 | 6月30日 |
| 8 | 数据分析挖掘平台建设 | 市工信委 | 建设数据分析平台对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实时分析、交互分析。 | 6月30日 |
| 9 | 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建设 | 市工信委 | 建设资源目录管理系统、API管理系统等，实现资源目录动态管理，并可实现资源共享及开放。 | 6月30日 |
| 10 | 数据服务门户建设 | 市工信委 | 建设数据服务门户，为数据应用者提供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入口，实现资源检索、统计、申请调用等功能。 | 7月10日 |
| 11 | 数据开放门户建设 | 市工信委 | 建设数据开放门户，基于开放平台脱密脱敏后向社会开放。 | 7月10日 |
| 12 | 完成县区部门数据交换覆盖 | 市工信委  各县区人民政府 | 完成县区部门数据交换覆盖。 | 8月30日 |
| 13 | 完成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| 市工信委 | 实现与省政务大数据平台的对接，实现数据上报及数据获取。 | 6月20日 |
| **三、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建设** | | | | |
| 14 | 完善升级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 | 市政府办 | 基于国家、省电子政务外网标准规范，完善升级市本级电子政务外网。 | 6月10日 |
| 15 | 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县（区）、乡延伸 | 市政府办  各县区人民政府 | 县区、乡镇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全覆盖。 | 8月20日 |
| 16 | 完成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对接 | 市政府办 | 完成与省电子政务外网的对接。 | 6月15日 |
| 17 | 实现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对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监管 | 市政府办 | 实现省电子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对市电子政务外网设备监管。 | 9月30日 |
| **四、完成数据对接及数据集成治理工作** | | | | |
| 18 | 数据对接调研 | 市工信委 | 由市工信委协调，组织实施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调研，形成对接方式汇总。 | 7月10日 |
| 19 | 数据对接实施 | 市工信委 | 由系统承建单位负责业务系统与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。 | 11月10日 |
| 20 | 数据集成实施 | 市工信委 | 由系统承建单位负责对汇聚数据进行数据集成配置，集成数据进入数据中心。 | 11月20日 |
| 21 | 数据治理实施 | 市工信委 | 由系统承建单位负责组织数据采集、业务调研、编制映射关系工作。 | 11月30日 |
| **五、构建基础数据库及制定相关标准规范** | | | | |
| 22 | 人口基础库建设 | 市工信委  市公安局 | 形成人口数据库，形成日常更新维护机制。开发人口库管理系统，对人口数据进行管理和利用。 | 8月10日 |
| 23 | 法人基础库建设 | 市工信委  市工商局 | 形成法人数据库，并形成日常更新维护机制。开发法人库管理系统，对法人数据进行管理和利用。 | 8月10日 |
| 24 | 宏观经济基础库建设 | 市工信委  市发展改革委 | 形成宏观经济数据库，并形成日常更新维护机制。开发宏观经济管理系统，对宏观经济数据进行管理和利用。 | 8月20日 |
| 25 | 空间地理信息库建设 | 市工信委  市国土资源局 | 基于省地理信息测绘局天地图，结合空间地理信息资源目录建设图层或点位，通过服务方式提供各类政务应用共享利用。 | 8月30日 |
| 26 | 标准规范建设 | 市工信委、市公安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国土资源局 | 制定法人库、法人电子证照库的数据管理规范、采集交换规范、共享发布规范、存储及安全规范。 | 9月10日 |
| **六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与服务应用** | | | | |
| 27 | 政务信息资源实时交换 | 市工信委  市直各部门 | 实现部门系统与部门系统、部门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的数据实时交换。 | 9月30日 |
| 28 | 信息资源共享 | 市直各部门 | 实现资源的申请审批、查询、API调用、数据包下载。 | 10月20日 |
| **七、建设法人大数据可视化决策分析平台** | | | | |
| 29 | 大数据可视化分析展示 | 市直各部门 | 提供丰富的人口、法人、宏观经济、政务服务等信息综合展示包括趋势图、对比图、比例图、三维图等大量的图形分析，帮助用户更加直观地进行分析决策。 | 10月31日 |

**（二）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大厅建设责任及进度安排**

进度安排：（2017年4月—2017年12月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责任主体 | 推进措施 | 完成时限 |
| 1 | 梳理行政审批、电子证照和便民服务事项 | 市编办 | 按照统一事项梳理要求，对本级行政审批、电子证照和便民服务事项进行梳理、汇总，完成行政审批事项录入全省统一权力事项库。 | 5月10日 |
| 2 | 升级民生领域便民服务业务系统 | 市直各部门 | 各部门对本部门的业务系统进行升级完善，对数据格式和数据接口进行规范统一，完成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准备工作。 | 9月31日 |
| 3 | 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| 市行政服务中心 | 完成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市本级接入使用。 | 9月31日 |
| 4 | 试点县区、乡镇接入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|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各县区人民政府 | 选择试点县区、乡镇接入使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。 | 10月31日 |
| 5 | 与政务大数据平台对接 |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市工信委 | 完成与政务大数据平台全面对接工作。 | 11月15日 |
| 6 | 推进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 |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各县区人民政府 | 推进重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 | 11月15日 |
| 7 | 实现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| 市工信委  各县区人民政府 | 依托政务大数据平台，实现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，与市、县部门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。 | 11月31日 |
| 8 | 升级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 | 市行政服务中心 | 升级市行政服务中心现有政务大厅，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融合运行。 | 12月5日 |
| 9 |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覆盖所有县区、乡镇 | 市行政服务中心  各县区人民政府 |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覆盖所有县区、乡镇，网上行政审批市、县、乡三级全覆盖，重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“一号申请、一窗受理、一网通办”。 | 12月15日 |